

新疆吉木萨尔县北庭故城一号建筑遗址 2023年的发掘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北庭学研究院

关键词：新疆吉木萨尔县 北庭故城 一号建筑遗址 土坯建筑 高昌回鹘时期

KEYWORDS: Jimusaer County, Xinjiang Beiting City Site Building Site No. 1 Adobe Architecture Gaochang Uighur Period

ABSTRACT: In 2023, the Beiting Archaeological Team excavated building site No. 1 within the city site of Beiting. The site is situated on a terrace outside the eastern section of the inner, northern wall of the city and consists of a large complex of adobe structures, including a main building and an enclosing wall. To the west of the main structure, an ash pit and well with remains of a wooden curb were also uncovered. The excavation yielded various artifacts such as pottery, bronze objects, stone tools, ironware, bone artifacts, copper coins, and fired adobe blocks. Building site No. 1 has been identified as a high-status compound dating to the Gaochang Uighur period, likely featuring storage facilities that may have been used to house important archives and valuables. This discovery provides new material for research into the construction history and evolution of the layout of the city site of Beiting, as well as architectur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Western Regions during the Gaochang Uighur period.

北庭故城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北偏东12公里处（图一），核心区域面积1.5平方公里，是唐贞观十四年（公元640年）讨平高昌后在可汗浮图城的基础上修建的庭州城。为了加强对西域的治理，唐朝先后在此设置庭州、北庭都护府、北庭大都护府、北庭节度使等建制^[1]。贞元六年（公元790年），吐蕃占据北庭。经过反复争夺，北庭最终为回鹘所控制，成为高昌回鹘政权的夏都，亦称别失八里。此后，北庭相继为元代别失八里宣慰司和都元帅府所在。14世纪初，别失八里为察合台汗国占有。直至永乐十五年（公

元1417年），察合台后王西迁亦力把里（今伊宁），北庭城逐渐被废弃^[2]。



图一 遗址位置示意图

清中期，纪昀、徐松曾至北庭故城调查。近代以来，大谷光瑞探险队、斯坦因先后至北庭故城考察或盗掘，中瑞西北科学考察团在此开展了调查和发掘。1979年夏，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疆工作队在北庭故城西发现一座高昌回鹘佛寺并先后进行了两次发掘^[3]。此后，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疆工作队于1980年10月对北庭故城进行了实测并作初步踏查，对城内、外仅存的12个建筑遗迹进行了编号^[4]；2005~2007年配合国家文物局“北庭西大寺遗址保护棚及博物馆”建设工程，开展西大寺遗址考古勘探工作；2009年对北庭故城内5、6号佛寺遗址进行考古试掘。2011年4月4日至5月4日，为配合北庭故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保护和建设利用，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疆工作队与吉木萨尔县文物局、北庭故城建管局共同在北庭故城进行了考古钻探和发掘，试掘了5、6号佛寺遗址，部分揭露了5号佛塔遗址；在东城墙缺口处进行了勘探，对外城北墙以及北门进行了钻探。

2016年5~11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疆工作队发掘北庭故城外城南门遗址。2018~2024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疆工作队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北庭学研究院联合组成北庭考古队，在北庭故城遗址持续进行发掘，先后发掘了外城南门和北门，内城西门和北门，6号佛殿遗址，以及8、10、11、13、1、2号遗址，还通过探坑、探沟对部分关键区域进行了解剖和勘探（图二）。其中于2023年5~11月，北庭考古队发掘了北庭故城一号建筑遗址，现将有关考古发现和初步认识简报如下。

一、发掘目标与工作思路

一号建筑遗址位于北庭故城内城墙外东北部的台地上。内城北墙自西向东延伸，在台地西北角处向南折，又在台地西南角处向

东折，呈“L”形，一号建筑遗址即位于此折角外（见图二）。台地略呈长方形，四周有凹沟环绕。凹沟东南部可与沿故城城东流经的东坝河相通（图三）。从北庭城整体格局来看，一号建筑遗址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一号建筑遗址中部为主体建筑，南、西、北还各有多段隆起遗迹，疑似为环绕主体建筑的墙体建筑。

此次发掘的主要目标有三个。第一，在考古发掘的基础上，全面揭露一号建筑的主体，探析主体建筑的形制、规模、结构与建筑方式。第二，厘清一号建筑主体外三面隆起遗迹的形制、走向、建筑方式以及与主体建筑的关系。第三，根据对相关遗迹、出土遗物的发掘与分析，形成对一号遗迹的建造、使用年代与性质的初步判断。

根据国家文物局批准发掘面积，依2018年录入的大地坐标点，将一号建筑主体部分纳入虚拟布方之中并将之与地理坐标相关联，布设10米×10米探方24个，实际发掘面积为800平方米。为进一步了解主体建筑外长条形隆起土丘的性质、结构以及主体建筑与周边遗迹的关系并结合实际需要，在主体建筑周边遗迹处垂直于隆起土丘走向布设5米×1米探沟6条。此外，在主体建筑遗址西部，去除表土后在生土面上又发现了4个灰坑与1口水井（图四）。考虑到水井深度与井壁生土易垮塌，为保护遗迹完整及发掘人员的人身安全，未发掘至底。

二、地层堆积

一号建筑遗址部分墙体上部露出地表，遗址所在区域地层堆积较为简单，去除表土后即可见土坯、垫土、生土。主体建筑F2、F3内为遗址废弃后多次倒塌形成的堆积。为了全面了解堆积状况，发掘过程中在F2、F3内堆积最高处保留剖面，现以该剖面为例说明堆积情况（图五）。

F2室内堆积可分为4层，均为水平状



图二 2016~2024年发掘区分布图

堆积。

第1层：表土层。灰色砂土，土质较疏松，包含少量植物根系。厚约0.11米。

第2层（F2②）：倒塌堆积层。包含大量土坯残块，土坯残块间隙填满经风化后形

成的黄褐色沙砾，土质较疏松。厚约0.32米。

第3层（F2③）：填土层。灰褐色砂土，土质较疏松，包含较多土坯残块、少量陶片、炭粒与兽骨。厚约0.6米。

第4层（F2④）：填土层。灰色砂土，土质较致密，包含少量陶片、炭粒、兽骨与土坯残块，土坯残块均分布在该层中部。厚约0.87米。

第4层下为黄色垫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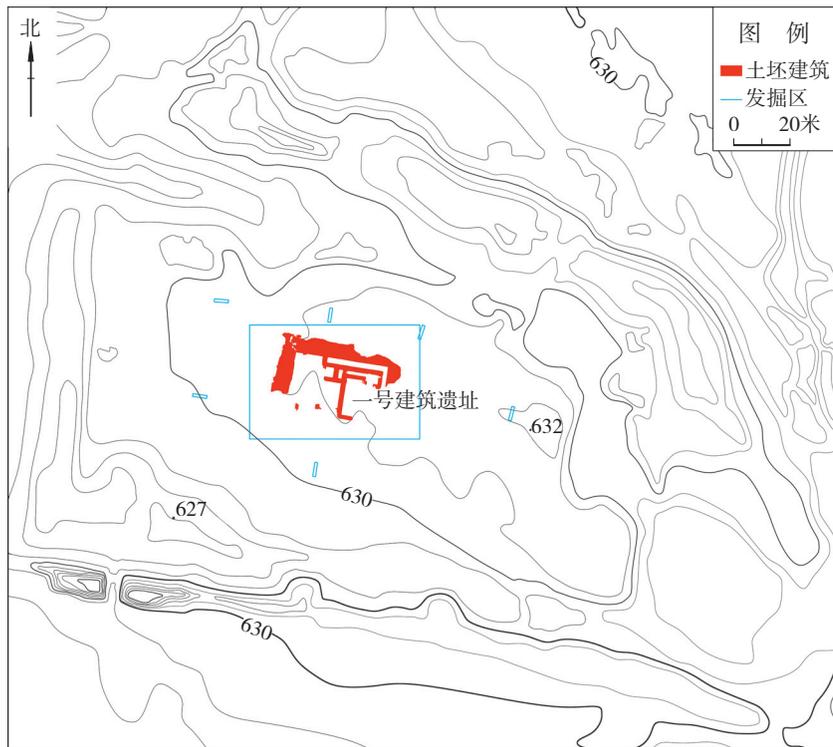
F3室内堆积可分为6层，均为水平状堆积。

第1层：表土层。灰色砂土，土质较疏松，包含少量植物根系。厚

约0.09米。

第2层（F3②）：倒塌堆积层。包含大量土坯残块，土坯残块间隙填满经风化后形成的黄褐色沙砾，土质较疏松。厚约0.25米。

第3层（F3③）：填土层。灰褐色砂



图三 一号建筑遗址位置及所在区域地形图

土，土质较疏松，包含较多土坯残块、少量陶片、炭粒与兽骨。厚约0.72米。

第4层(F3④)：填土层。灰色砂土，土质疏松，包含少量陶片、炭粒、兽骨和土坯残块，土坯残块均分布在该层底部。厚约

0.4米。

第5层(F3⑤)：填土层。灰黄色砂土，土质较致密，包含少量陶片、炭粒与兽骨。厚约0.31米。

第6层(F3⑥)：填土层。黄色砂土，土质较致密，包含少量陶片、炭粒与兽骨。厚约0.29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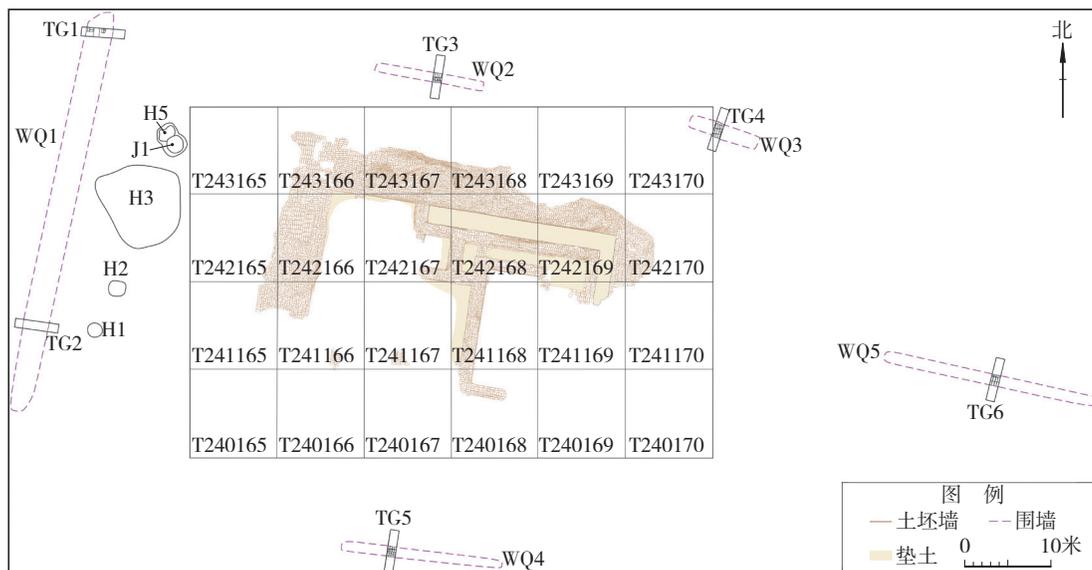
第6层下为黄色垫土。

三、遗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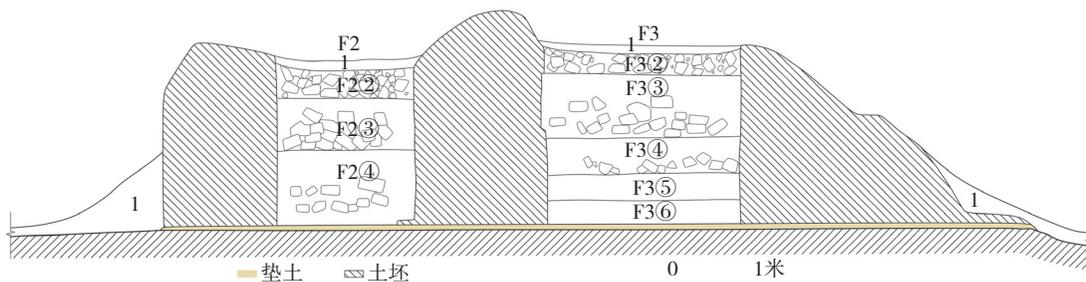
经发掘，一号建筑遗址包括主体建筑和主体建筑外围围墙，整体方向

为13度，遗迹均受到不同程度破坏。墙体皆由土坯砖在生土上的一层垫土上垒砌而成。

土坯砖大小不一，又经风化后破碎，垒砌无规则，其中保存完整的土坯砖长48~52、宽20~23、厚8~10厘米。土坯砖之间均以



图四 发掘区探方及遗迹分布平面图



图五 一号建筑遗址主体建筑堆积剖面图（A-A剖面，剖切位置见图六）

1.表土层 F2②、F3②.倒塌堆积 F2③、F3③.灰褐色砂土 F2④、F3④.灰色砂土 F3⑤.灰黄色砂土 F3⑥.黄色砂土
 泥填缝，其中包含植物根系。此外，在主体建筑西部与西围墙之间还发现4个灰坑和1口水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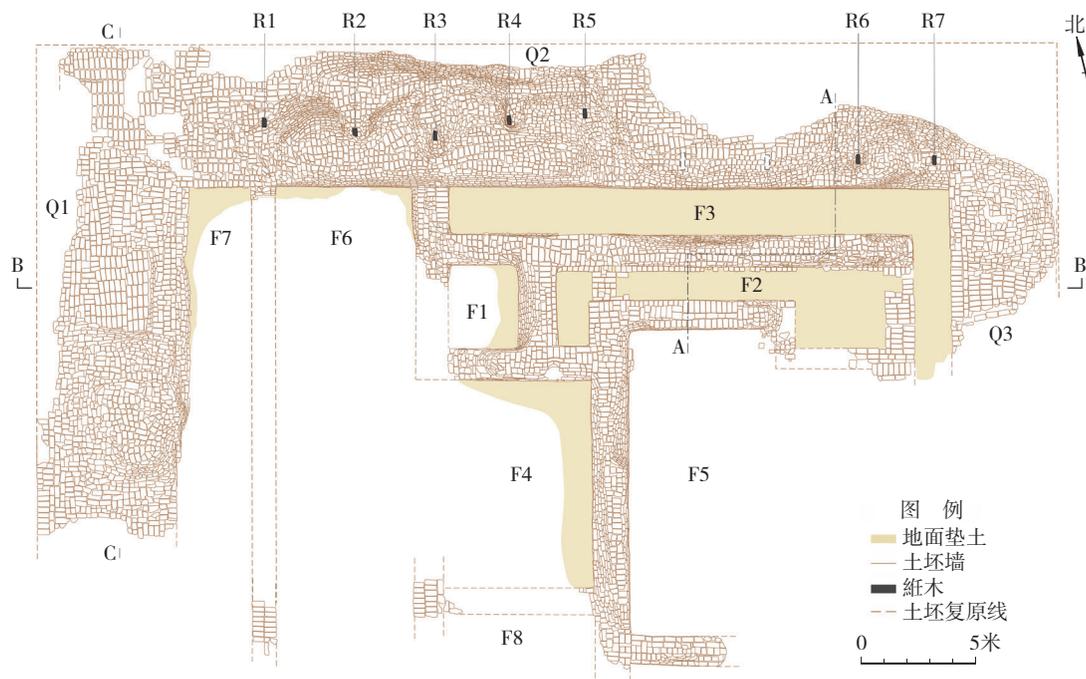
（一）主体建筑

主体建筑现存西、北、东三面外墙，分别编号为Q1~3，此三面墙体远厚于主体建筑内部墙体。从残存墙体遗迹来看，外墙与诸内墙可互相围合成至少8间房，编号为F1~8。房间底部为在生土上垫的一层黄色土，叠压在表土层下，墙体即建造在此层垫土之上。房间内的垫土应为当时的活动面，可惜破坏严重，仅存F2、F3内以及F1东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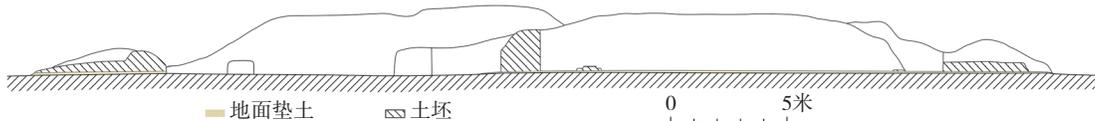
F4东北部、F6北部与F7西北部墙缘地带（图六；图七；图八）。

Q1 主体建筑西墙。现存墙体呈坡状，东、中部高，南、北、西三面低。长21.5、北部宽5.3、中部宽6.75、南部宽6、最高2米。现存土坯17层，南、北、西面边缘仅存1层土坯，西、南面有向外延伸趋势。墙体中西部现存4层土坯，形成一个平整的凹台面（图九）。出土开元通宝铜钱1枚。

Q2 主体建筑北墙。现存墙体呈坡状，南、中部高，东、西、北三面低。东北部被破坏后向南凹陷呈圆弧形。长44.6、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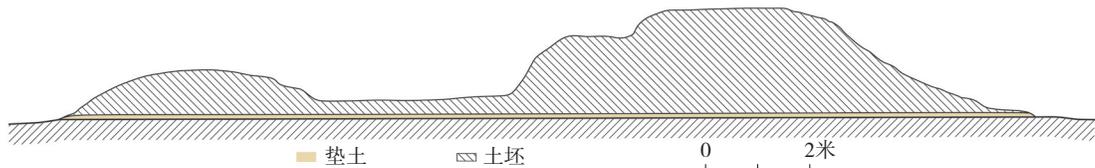
图六 一号建筑遗址主体建筑平面图（A-A剖面见图五，B-B剖视见图七，C-C剖面见图九）



图七 一号建筑遗址主体建筑剖视图（B-B剖视，剖切位置见图六）



图八 一号建筑遗址主体建筑（上为东北）



图九 一号建筑遗址主体建筑Q1剖面图（C-C剖面，剖切位置见图六）

宽5.9、凹陷处宽2.26米。现存西部最高处高2.35米，存土坯22层；东部最高处高2.92米，现存土坯26层。东、西、北面边缘处仅存1层土坯，北面有向外延伸趋势。墙体北面有7处豁口，每处豁口的墙体内均有一条水平放置的柃木，自西向东编号为R1~7，其中R1~5等距排列，间距3~3.3米。柃木多已腐朽，保存最完整者直径7厘米（图一〇；图一一）。在R5和R6间的墙体内应另有2处柃木，均被破坏无存。柃木处的豁口

应是后人为取出柃木而对墙体造成的破坏。

Q3 主体建筑东墙。墙体西、中部高，南、北、东三面低。残长9.1、残宽4.7、残高1.43米。现存土坯12层。南、北边缘处仅存1层土坯，并有向南、东、北延伸趋势。

F1 平面呈长方形。现存北墙、东墙及部分西墙、南墙。室内东西宽3.1、南北长3.65米。北墙宽1.29、残高1.5米，现存土坯17层；东墙宽1.7、残高1.78米，现存土坯18层；西墙残长0.98米，南墙宽1.48米。



图一〇 R1（北→南）



图一一 R4（北→南）

西北、东北、东南角有接槎痕迹，西南角不存。

F2 平面呈“┌”形。室内东西长14.2米。西部有1层与所在廊房同宽的南北向土坯遗迹，南北长1.57米，将房址分为东、西两部分。西半部房址平面近长方形，室内南北长3.5、东西宽1.44米。东半部房址平面呈曲尺形，室内北部东西长11.6、南部东西长3.93、东部南北宽3.5、西部南北宽1.3~1.49米。F2北墙宽1.39、残高2.5米，现存土坯24层，向西与F1北墙相连。西半部房址西墙与F1东墙共用同一墙体；南墙宽1.48、残高1.86米，现存土坯19层，向西与F1南墙相连；东墙宽1.63、残高1.9米，现存土坯19层，向南与F4东墙相连。东半部房址东墙宽1.3米，仅存1~2层土坯；西墙宽1.56米；南墙残缺，仅存东部1层土坯；南墙与西墙缺口处宽2.3米，疑为门道所在。表土层出土铜带扣、铜饰品、陶兽首残件各1件。

F3 平面呈曲尺形。室内北部东西长21.9、南部东西宽1.6米，西部南北宽2.05、东部南北残长8.3米。房址北墙和东墙即主体建筑的北墙与东墙，南墙与F1、F2北墙共用同一墙体，东部区域的西墙与F2东半部房址的东墙为同一墙体；最西端的南北向墙体宽1.57、残高1.2米，现存土坯11层，与F6东墙共用墙体，向南与F1西墙相连。在表土层采集乾元重宝铜钱1枚，出土铜制品、铁箭镞各1件和开元通宝铜钱2枚。

F4 平面呈长方形。仅存东墙、北墙东段、南墙东端。现存室内南北长9.07、东西宽6.26米。东墙宽1.6、残高1.9米，现存土坯19层，向北与F2西部区域的东墙相连，与F5西墙共用墙体；北墙宽1.48、残高1.86米，现存土坯19层，与F1南墙、F2西部区域的南墙共用墙体；南墙仅存与东墙相接的拐角部分，残长0.66、宽1.22米，有向西延伸趋势。在F1西墙的南延长线和F4南墙西部残存部分的西延长线的交叉点处有一段残墙，长1.6、宽1.48米，仅存1层土坯，并有向东延伸趋势，拐角明显，可能为F4的西南角。表土层出土开元通宝铜钱1枚。

F5 现存北墙、西墙、南墙西段，东墙无存，房址平面形状不明。室内南北长13.3米。北墙与F2西半部分房址南墙为同一墙体，西墙与F2西半部分房址东墙、F4东墙共用墙体。南墙残长4.12、宽1.31、残高0.8米，现存土坯8层，西南角明显。清理表土层后，出土带特殊纹饰陶片1件。

F6 仅存北墙、东墙北段、西墙残段，推测平面呈长方形。现存室内东西宽5.9米。北墙即主体建筑北墙；东墙北部残长4.35米，与F3最西端南北向墙体、F1西墙共用墙体；西墙北部残长0.55、宽1.1、残高0.55米，现存土坯6层，有向南延伸趋势，可与南部残墙连为同一墙体，并作为F7东墙；西墙南部残墙残长2.4、宽1.05米，现存1层土坯。

F7 仅存北墙、西墙、东墙残段，推测

平面呈长方形。现存室内东西宽2.65米。北墙和西墙即主体建筑的北墙、西墙，东墙与推测的F6西墙为同一墙体。

F8 仅存西北、东北拐角处墙体，房址平面形状不明。北墙与推测的F4南墙为同一墙体，西墙为F3西部西墙、F1及F4西墙的向南延伸段，东墙为F5西墙的向南延伸段。

(二) 围墙

主体建筑外四周有5条长条形隆起土丘，此次共布设6条探沟以了解其性质和构筑方式（见图四）。去除表土层后即见遗迹，均为土坯墙体，破坏严重。土坯墙体的垒砌方式有两种，一种是直接在生土上垒砌，另一种是先在生土上铺一层垫土后再垒砌土坯。由于破坏严重，墙体四周表土层下即为生土。推断这些墙体为院落围墙，其中西围墙（WQ1）为南北走向，北围墙（WQ2、WQ3）和南围墙（WQ4）为东西走向。院落东部的现存墙体（WQ5）为东西走向，院落

东围墙的整体走势暂不明确，尚无法确定院落东至及院落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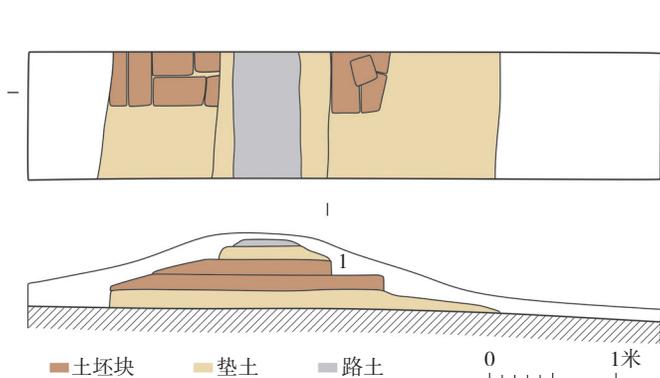
WQ1 位于主体建筑西侧。残长约46.7、残高约0.43米。在其北端布设TG1，清理后可知，生土上为一层垫土，为黄褐色砂土，土质疏松，厚约0.15米。垫土层上垒砌土坯，现存2层。土坯上又有一层垫土，为黄褐色砂土，土质疏松，厚约0.12米；在这一层垫土上残存一层路土，为灰褐色砂土，土质较疏松，厚约0.05米。土坯墙体宽2.2米，推断为南北走向，原墙体废弃后被再次利用，又铺一层垫土平整地面后成为一个活动面（图一二）。

WQ2 位于主体建筑北侧。残长约12.5、残高约0.15米。在其中部布设TG3，探沟中部发现土坯遗迹，现存土坯1层，直接砌于生土层上。南、北两侧土坯排列整齐，中间为大小不一、排列无序的土坯碎块。土坯墙南、北两侧边缘皆被破坏，残宽1.12米，推断为东西走向（图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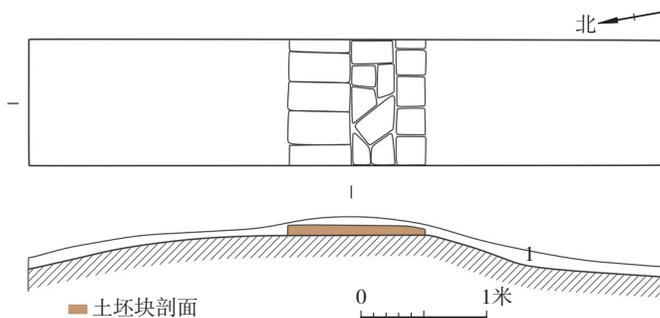
WQ3 位于主体建筑北侧。残长约8、残高约0.2米。在其中部偏西处布设TG4，探沟中部发现土坯遗迹，现存土坯1层，直接砌于生土层上。土坯墙体南侧边缘完整，北侧边缘残缺，残宽约1.8米，推断为东西走向（图一四）。

WQ4 位于主体建筑南侧。残长约18.5、残高约0.4米。在其西部布设TG5，探沟内发现有土坯遗迹，现存土坯4层，直接砌于生土层上。土坯墙北侧边缘较完整，南侧边缘残缺，残宽1.2米，推断为东西走向（图一五）。

WQ5 位于主体建筑东侧。残长约24.8、残高约0.3米。在其中部布设TG6，探沟中部有1层厚约0.1米的垫土，土坯叠压在垫土层之上，现存土坯2层。土坯墙南



图一二 TG1平、剖面图
 1.表土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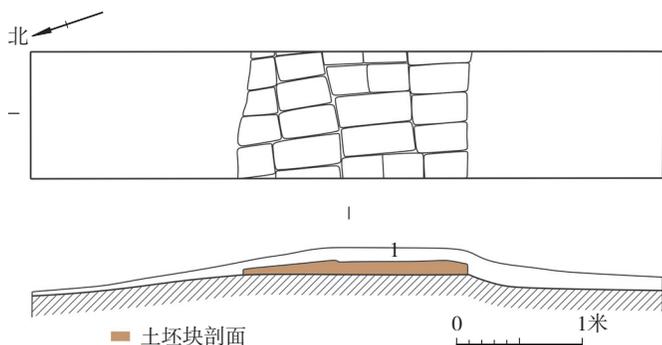


图一三 TG3平、剖面图
 1.表土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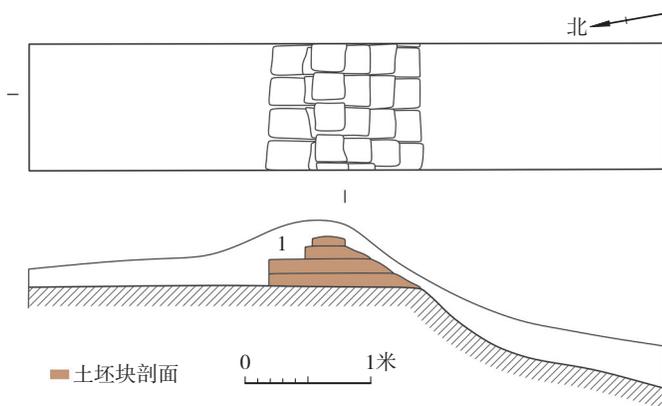
侧边缘完整，北侧边缘残缺，残宽约1.3米，推断为东西走向（图一六）。

（三）灰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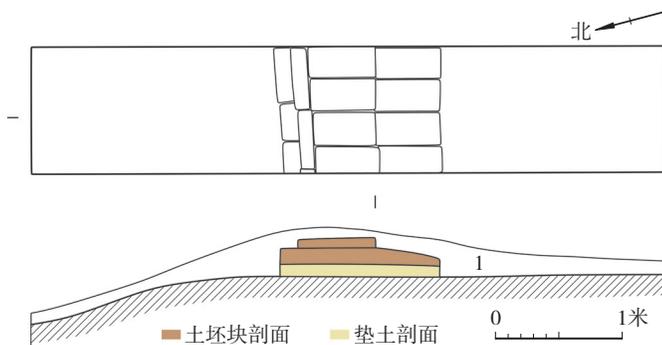
共4个。编号为H1~3、H5，H4在发掘后编号改为J1。灰坑均位于主体建筑与西部围墙之间，现存口部叠压于表土层下，向下打破生土。



图一四 TG4平、剖面图
 1.表土层



图一五 TG5平、剖面图
 1.表土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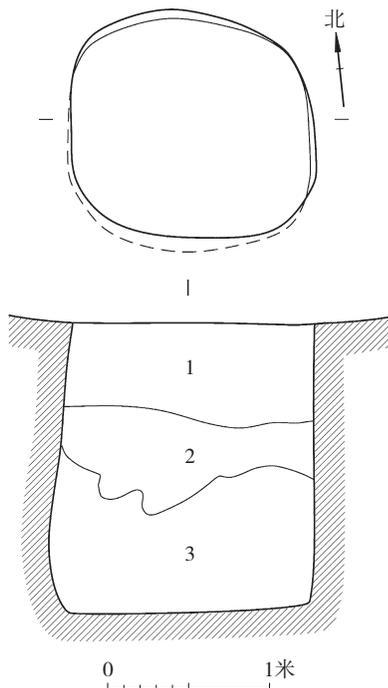


图一六 TG6平、剖面图
 1.表土层

H1 现存坑口平面为不规则圆形，直径1.42~1.5米。筒状，斜壁，平底，坑底平面亦呈不规则圆形，与坑口大小相当，直径1.42~1.45米，坑深1.77米。坑内堆积分3层。第1层为青灰色砂土，土质较致密，包含少量陶片、动物骨骼。厚0.52~0.67米。第2层为黄灰色砂土，土质较致密，包含少量陶片、动物骨骼。厚0.23~0.67米。出土陶碗残件1件。第3层为黑灰色土，土质较疏松，包含少量细碎陶片、动物骨骼。厚0.6~1米。出土开元通宝铜钱1枚、饰如意祥云纹陶片1件（图一七）。

H2 坑口轮廓不规则，可能是坍塌导致，南北宽约1.49、东西长约1.76米。袋状，平底，坑底西高东低，平面呈圆角方形，边长约2.35米，坑深3.07~3.17米。坑内堆积分3层。第1层为灰白色砂土，夹杂少量烧灰与炭粒，土质较致密，包含细碎陶片、兽骨、铁器、残砖与少量小石块。厚1.57~1.75米。出土陶莲花纹地砖、铜饰品各1件。第2层为深灰色砂土，夹杂少量浅灰色烧灰和炭粒，土质较致密，包含较多陶片、兽骨和少量砖块、砂石、石块。厚0.5~0.67米。出土陶莲花纹残砖、铜制品各1件，开元通宝铜钱多枚以及签状骨器2件等。第3层为青灰色砂土，土质较致密，夹杂少量炭粒，包含大量大块细碎陶片、兽骨和少量铁渣、残砖。厚约0.87米。出土开元通宝铜钱、残陶瓶、骨器以及铜制品各1件（图一八）。

H5 坑口外生土坍塌导致坑口轮廓不规则，坑口与坑底形状均不规则，深1~1.2米。坑内堆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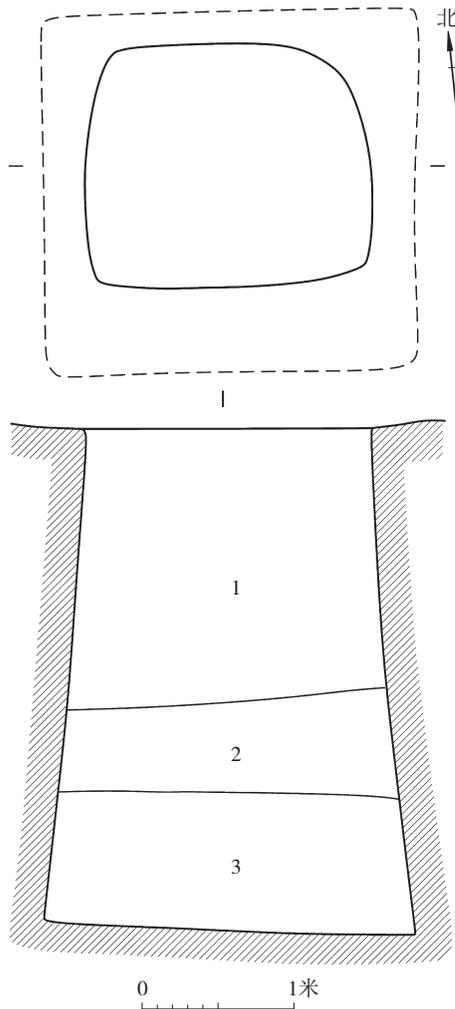


图一七 H1平、剖面图
 1.青灰色砂土 2.黄灰色砂土 3.黑灰色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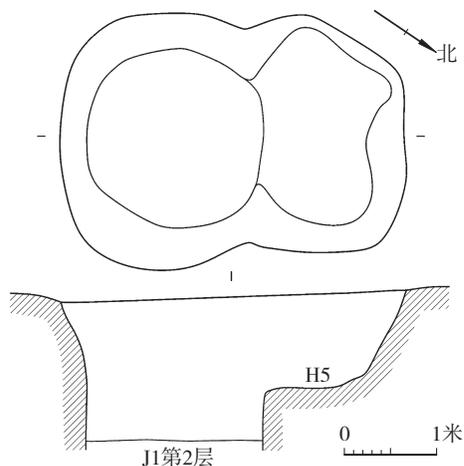
为灰褐色砂土，土质较疏松，包含碎陶片、残砖、兽骨等，出土砺石1件。坑内堆积与J1第1层堆积相同，推测H5打破J1，二者或是一同再利用后同时填埋，因此J1北部开口与H5南部开口交界处难以区分（图一九）。

（四）水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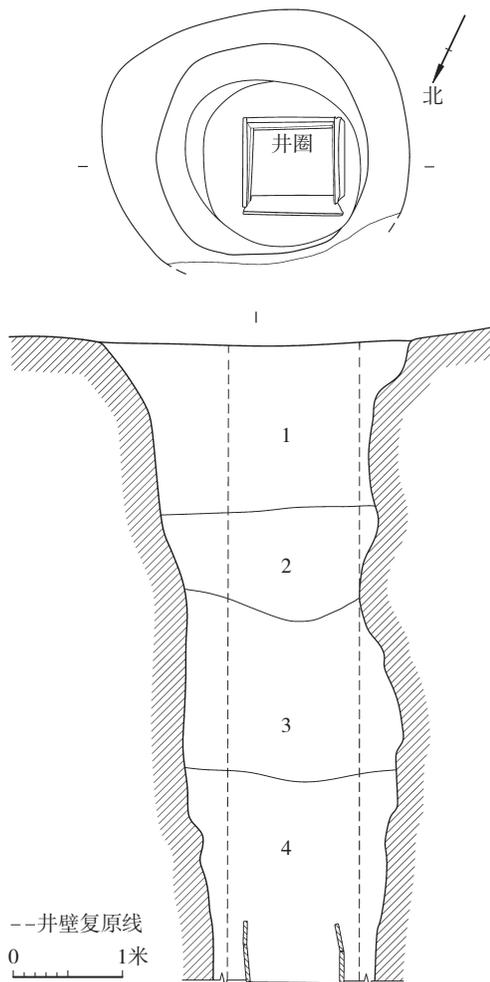
仅1口（J1）。位于一号建筑遗址西北部院墙内侧，距离主体建筑西北角约12米处。叠压于表土层下。井口和井壁均有不同程度的垮塌，原始壁面无存，经复原后，井内直径约1.2米，发掘深5.8米。在距J1现存口部5.2米深处发现井床，由多层方形井圈垒成，现已完全清理出2层井圈，可见第3层，其中第1层有破损，不在原始位置。井圈为木质，长方形，长0.89、宽0.86、深0.23米。井圈四面木板以榫卯连接，木板厚0.04米。井内堆积分4层。第1层与H5内堆积相同，为灰褐色砂土，土质较疏松，包含碎陶片、残砖、兽骨等，厚1.45~1.52米。第2层为黄褐色砂土，夹杂少量烧灰、烧土，土质较疏



图一八 H2平、剖面图
 1.灰白色砂土 2.深灰色砂土 3.青灰色砂土



图一九 H5平、剖面图



图二〇 J1井、剖面图
 1.灰褐色砂土 2、3.黄褐色砂土 4.青灰色淤土

松，包含红烧土坯砖、残砖、碎陶片、炭粒、兽骨等，厚0.69~0.98米。出土1件带特殊纹饰陶片、1件带戳印红烧土坯、1枚开元通宝铜钱。第3层为黄褐色砂土，土质较疏松，包含碎陶片、炭粒、红烧土坯砖块等，厚1.46~1.61米。第4层为青灰色淤土，土质较纯净，无文化遗物，已发掘深度1.85米，地下水已渗透至该层（图二〇）。

四、出土遗物

一号建筑遗址发现的遗物可分为出土遗物与地表采集遗物。数量较少，包括陶器、铜器、铜钱、建筑材料、石器、铁器、骨器

等，其中部分无法辨识器形。

（一）陶器

有夹砂灰陶、泥质灰陶、夹砂红陶三种。主要为容器，器形简单，多已残损，可辨器类有碗、瓶等。出土陶片多为素面，其中带特殊纹饰的3件。还有陶兽首1件。

碗 1件（2023XBH1②：1）。残。夹砂灰陶。圆唇，口微敛，浅弧腹，小平底。素面。有灼烧痕迹。口径10.4、底径5.6、高3.6、壁厚0.8厘米（图二一，5）。

瓶 1件（2023XBH2③：3）。夹砂红陶。口、颈部不存，溜肩，长弧腹，平底，单耳。素面。底径10.5、残高31、壁厚0.9厘米（图二一，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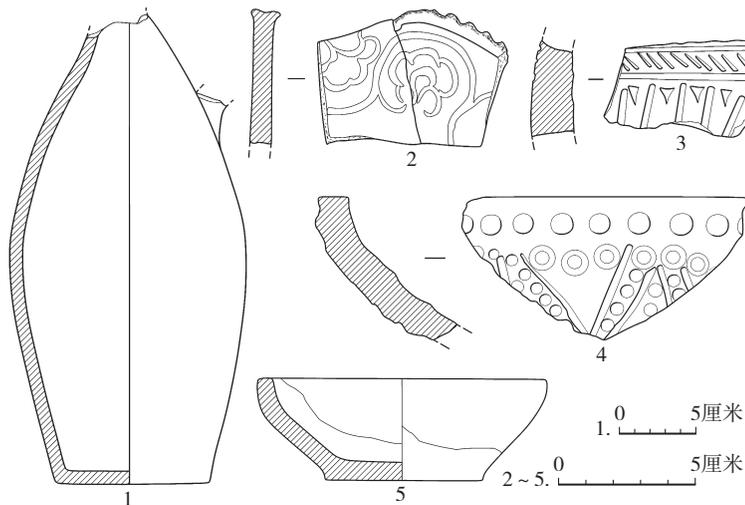
带特殊纹饰陶片 3件。2023XBH1③：2，泥质灰陶。内壁刻如意祥云纹，边缘有凸起的水波纹装饰。残长6.8、残宽4.9、壁厚0.6~1.4厘米（图二一，2）。2023XBH1②：2，陶盏口沿。夹砂红陶。口微侈，平沿，斜弧腹。口沿下饰一周圆形乳突，其下饰一排双重圆形戳印纹，再下饰“之”字形排列的戳印圆孔。残宽10、残高5.3、壁厚约1厘米（图二一，4；图二二）。2023XBT240168F5②：1，器腹残片。夹砂灰陶，质地坚硬，表面有墨绿色陶衣。饰划刻线纹，上为两道划刻线中间夹斜线纹，下为三角纹间竖线纹。残长5.2、残宽3.9、厚约1.6厘米（图二一，3；图二三）。

兽首 1件（2023XBT242169F2①：2）。泥质灰陶。正面为兽首，表面呈黑色。兽首眉部、眼睛略残，分别为左右对称的弧形、圆形凸起，眉以上有竖向凸起，兽鼻依稀可辨，下颌部位磨损。背面内凹，表面凹凸不平，呈灰色，素面。长2.9、宽2.1、高4厘米（图二四）。

（二）铜器

有带扣、饰品以及器形不辨的铜制品。

带扣 1件（2023XBT242169F2①：3）。平面近半圆形，一端有长方形孔。



图二一 出土陶器

1.瓶(2023XBH2③:3) 2~4.带特殊纹饰陶片(2023XBH1③:2、
 2023XBT240168F5②:1、2023XBJ1②:2) 5.碗(2023XBH1②:1)

长2.7、宽1.7、厚0.2厘米(图二五,2;图二六)。

饰品 2件,形制、纹饰均不同。2023XBT242168F2①:1,花朵形薄片,中心穿孔,外侧为六片圆弧状花瓣。最大径2、孔径0.8、厚0.15厘米(图二五,6;图二七)。



图二二 带特殊纹饰陶片(2023XBJ1②:2)



图二三 带特殊纹饰陶片(2023XBT240168F5②:1)

2023XBH2①:1,平面呈半椭圆形,由一片薄片和三个小圆柱组成。长2.5、宽2.2、厚0.2厘米(图二五,1;图二八)。

铜制品 3件。器形均不可辨识。2023XBT242168F3③:1,三棱柱状,中空,横截面呈等腰锐角三角形,由长方形铜片经三次折叠制成。短边长1.1、长边长3.4、高2、铜皮厚0.15厘米(图二五,5)。

2023XBH2②:5,扁长条状,一端弯曲,有裂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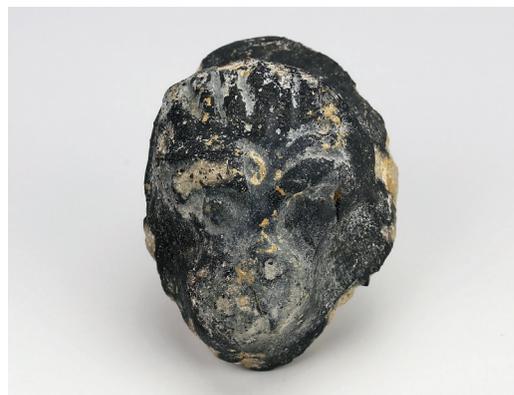
残长8.6、宽0.45~0.7、厚0.4厘米(图二五,3;图二九)。2023XBH2③:6,细长圆柱状。残长2.9、直径0.3厘米(图二五,4)。

(三) 铜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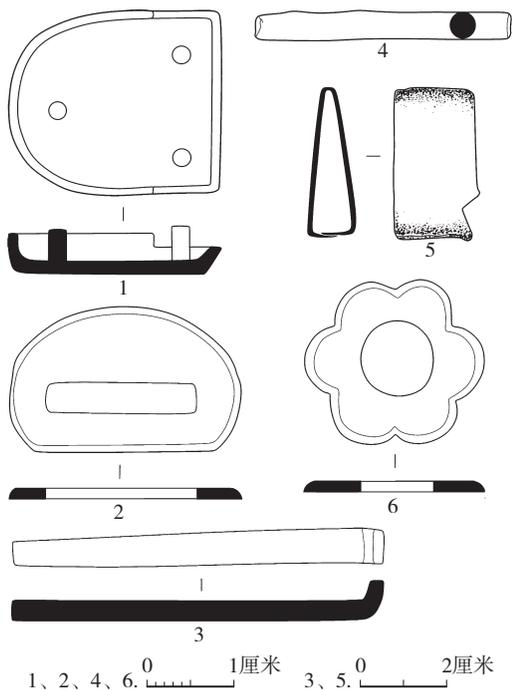
在主体建筑Q1、F3、F4周围以及H1、H2内均发现或采集有铜钱,皆有一定程度的锈蚀。多为开元通宝,1件为乾元重宝,另有4件锈蚀严重,钱文不可辨识。

开元通宝 8件。多数已轻微锈蚀,但钱文可辨。2023XBH2②:1,钱文对读。直径2.5、穿宽0.65、郭宽0.25、郭厚0.3厘米。

乾元重宝 1件(2023XBT242169F3



图二四 陶兽首(2023XBT242169F2①:2)



图二五 出土铜器

1、6. 饰品(2023XBH2①:1、2023XBT242168F2①:1) 2. 带扣(2023XBT242169F2①:3) 3~5. 铜制品(2023XBH2②:5、2023XBH2③:6、2023XBT242168F3③:1)



图二八 铜饰品(2023XBH2①:1)



图二九 铜制品(2023XBH2②:5)



图三〇 乾元重宝(2023XBT242169F3采:1)

采:1)。轻微锈蚀。钱文对读，隶书。直径2.7、穿宽0.7、郭宽0.3、郭厚0.25厘米(图三〇)。

(四) 建筑材料

有陶莲花纹地砖和带戳印红烧土坯等。

陶莲花纹地砖 2件。均为泥质灰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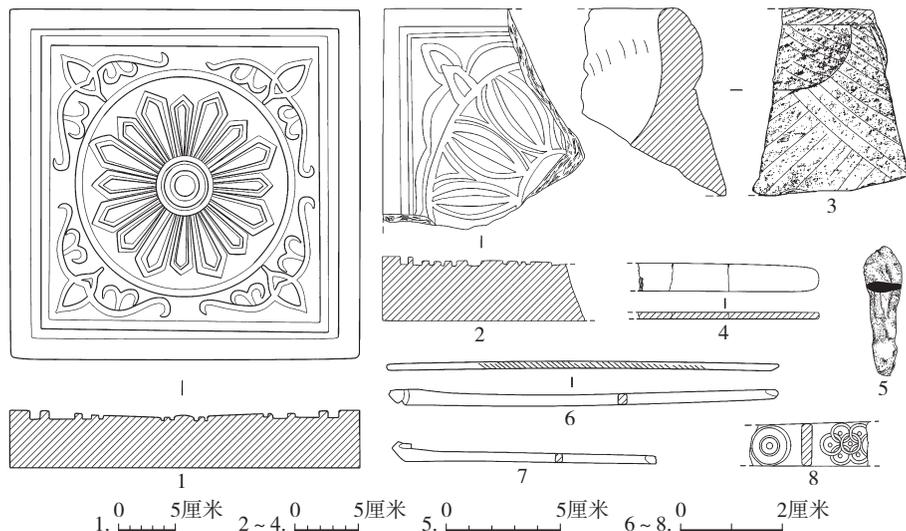
2023XBH2①:2, 主体为莲花纹。中心为一凸起的圆形装饰, 外侧饰两周凸弦纹, 16个圭形花瓣大小相间排列, 花瓣外侧饰一周凸弦纹, 与方形边框之间饰凸起的缠枝纹装饰。边长30.5、厚5厘米(图三一, 1; 图三二)。2023XBH2②:2, 仅存一角。主体为莲花纹, 残存四个单瓣, 花瓣中间呈橄榄状凸起, 两侧分别由两条凸起的弧线勾勒而成, 花瓣外侧饰一周凸弦纹, 与方形边框之间饰凸起的花纹装饰。残长17.1、宽15.8、



图二六 铜带扣(2023XBT242169F2①:3)



图二七 铜饰品(2023XBT242168F2①:1)



图三一 出土遗物

1、2.陶莲花纹地砖(2023XBH2①:2、2023XBH2②:2) 3.石臼(2023XBTG5①:1) 4.砺石(2023XBH5①:1) 5.铁箭镞(2023XBT242169F3⑤:1) 6~8.骨器(2023XBH2②:8、2023XBH2②:9、2023XBH2③:1)

扁长条状,形制规整,一端为圆弧状,另一端残,有磨制痕迹。残长14.3、宽2.2、厚0.4厘米(图三一,4;图三四)。

石臼 1件(2023XBTG5①:1)。残。灰黑色砂岩。敛口,圆唇,外壁有凸出的弧形装饰,下

厚5.5厘米(图三一,2)。

带戳印红烧土坯 1件(2023XBJ1②:3)。两端残断,仅存中间部分,表面不平整,过火后呈红色。一面有长条状戳印,内容已无法识别。残长25、宽22、厚13厘米,戳印长10、宽4、深0.3厘米(图三三)。

(五)其他

有铁器、石器、骨器等。

铁箭镞 1件(2023XBT242169F3⑤:1)。锈蚀严重。长5.5、宽1.5厘米(图三一,5)。

砺石 1件(2023XBH5①:1)。黑灰色。

接梯形底座。唇部、内外壁均饰刻划斜纹。残高14.7、厚3厘米(图三一,3)。

骨器 3件。用兽骨加工而成,均有磨制痕迹。器形不可辨识。2023XBH2②:8,绿色。签状,一侧有密集划痕。残长7.6、直径约0.1厘米(图三一,6;图三五)。2023XBH2②:9,签状,两端皆有残损痕迹。残长5.1、直径约0.1厘米(图三一,7;图三六)。2023XBH2③:1,棕黄色。签牌状。一端刻圆心及两圈同心圆,另一端刻7个圆心及单圈圆组成的纹饰。残长2.1、厚0.2厘米(图三一,8;图三七)。



图三二 陶莲花纹地砖(2023XBH2①:2)



图三三 带戳印红烧土坯(2023XBJ1②:3)



图三四 砺石 (2023XBH5①: 1)



图三五 骨器 (2023XBH2②: 8)



图三六 骨器 (2023XBH2②: 9)



图三七 骨器 (2023XBH2③: 1)

五、结 语

北庭故城是天山北麓的枢纽，汉代时通过戊己校尉管辖天山以北地区，唐代北庭开始成为中央王朝管辖天山北麓行政、军事、贸易的重镇，它也见证了唐至元时期的历史变迁、中西文化交流以及民族融合的过程。一号建筑遗址的发掘为了解北庭故城营建、使用的历史提供了新的资料。

(一) 遗址年代

通过对出土遗物年代的判断、柶木的测年数据以及与北庭高昌回鹘佛寺、奇台唐朝墩、高昌故城等遗址的对比，可基本推断一号建筑遗址为高昌回鹘时期建造。

其一，根据已有的考古发现可知，北庭故城内的建筑在唐代多使用夯土，个别地方包砌烧制的青砖，不大面积使用土坯。高昌回鹘时期建筑则大量使用土坯，现今图瓦共和国的沙戈诺尔3号城遗址(The III Shagorak Settlement)为回鹘时期的一座城堡，其东南角的城墙即是用土坯建造而成^[5]。在我国

境内的高昌回鹘时期遗址同样多为土坯建筑。吐峪沟高昌回鹘石窟寺斩切崖面形成的台地之上的建筑以土坯垒砌而成^[6]。唐朝墩高昌回鹘时期景教寺院遗址墙体，包括寺院围墙以及其他多种建筑多由土坯垒砌而成^[7]。高昌故城曾为高昌回鹘的冬都，城内高昌回鹘时期的大佛寺遗址所使用的建筑材料以土坯为主，其房址墙体是在一层厚约5厘米的夯土上以土坯砌筑而成^[8]。紧邻北庭故城的北庭高昌回鹘佛寺遗址则全部用土坯砌于夯土台基之上，土坯的规格均为长50、宽20、厚10厘米。北庭故城一号建筑遗址的建筑方式与此类同，不同的是土坯墙砌筑在一层厚10~15厘米的垫土之上。更重要的是，北庭高昌回鹘佛寺遗址所用土坯的规格与一号建筑遗址几乎一致^[9]。因此，推断北庭故城一号建筑遗址为高昌回鹘时期的建筑应当无误。此外，经碳十四测年和树轮校正，一号建筑遗址中柶木的年代在公元11世纪上半叶至12世纪中叶(附表)。因此，一号建筑遗址可能始建于高昌回鹘统治北庭的公元11世纪，与以上推断一致。也有个别出土遗物年代较晚，如带特殊纹饰陶片2023XBT240168F5②: 1，和伊犁发现的元代同类器物有相似之处，说明遗址应一直使用到察合台汗国时期，这和北庭故城的历史是相符合的^[10]。遗址废弃的时代应当和整个城市的最终毁弃时间一致，大致在元末明初。

其二，邻近北庭故城的奇台唐朝墩遗址中发现的J3属回鹘时期遗迹，井中出土了回鹘时期的器物，井底部同样发现木质方形井圈^[11]。井圈与一号建筑遗址J1中发现的井圈结构、材质相同。这种类型的井和唐代的井有区别，北庭故城迄今发现的可以确认为唐代的水井为竖洞式井，壁上有脚窝，底部有青砖砌筑的井圈。2009年西安唐长安城通义坊遗址发现11口水井，均为直筒土壁，部分砖砌，直径0.7~0.9、最深7米，这些水井有的相距1米左右，出土陶片、瓷片、唐三彩

残片、骨器、钱币以及条砖、方砖、瓦等建筑材料^[12]，与北庭故城发现的唐代水井非常相似。

（二）遗址性质

从遗址位置、规模和建筑特点看，北庭故城一号建筑遗址是一处高等级的院落建筑。根据大范围的钻探和本次考古发掘可知，其所在区域虽不属核心区，但在庭州早期阶段，这里是北门外的一块空地，缺少唐代的建筑遗存，城墙在这里转折，起到了隐蔽城门、增强防御能力的作用。无战事的时候，可能还可以作为军队的操练场。根据考古解剖发现，可能在平定阿史那贺鲁叛乱之后，该区域北部使用和内城一样的平夯技术加筑城墙，与原来的城墙合围成一个封闭的空间，但仍然没有在此建设房屋等设施。北庭都护府期间，这里应当还是一片相对空旷的场地，有可能还是作为操练场。从H2内发现的铜钱等遗物看，唐代晚期或者回鹘早期，可能在这里挖了一些灰坑，这些灰坑内出土有可能是唐代或者回鹘早期的遗物，如与2023XBH2①：2形制相近的莲花纹地砖在奇台县唐朝墩景教寺院下层^[13]也有发现，除了莲花花心外，其他纹样非常相似。这种莲花纹地砖和典型的唐代地砖区别很大，可能是高昌回鹘时期出现的。由于高昌回鹘有部分时间和唐代共存，因此也可以认为这种地砖是唐代时期的。

高昌回鹘时期，一号建筑遗址所在的区域接近子城，四周都有高大的城墙，内部还有一圈围壕，东部和东北部城墙外侧则是作为护城河的东坝河，显然是一块适合起建新的重要建筑的场地。现存建筑遗址有完整的院墙，中部房址墙基宽厚，特别是北部、东部和西部的外墙，宽6米左右，超过了高昌故城中高昌回鹘时期的大佛寺南部院落东西外墙的宽度。F2、F3这类狭长的房间亦多见于高昌故城中，如大佛寺东北排房^[14]、东南排房^[15]以及1号民居^[16]，虽然建筑方式

不同，但其中不乏大小与F2、F3相近者。同样为土坯砌筑的狭长形房间又见于北庭高昌回鹘佛寺遗址，在寺院庭院东、西两侧配殿与僧房之间有4间狭长形的房间，即S107、S108、S112、S113，被认为是佛寺的库房^[17]，其尺寸与F2、F3相近。因此，推断F2、F3当为建筑内库房，而且根据形制差异，两个库房可能还有不同的功能。F3面积较大，位于核心区以北外围，F2则紧靠核心房间，入口专门有一个小的方形房间，库房内部还有一道隔墙，说明这个库房可能用于存放非常重要的物品，而且内部还有功能的区分。

综上所述，可以认定北庭故城一号建筑遗址是一座高昌回鹘时期的带有库房的高规格院落遗址，很可能是用于存放重要档案和财物的高级建筑，沿用到元末明初北庭城被废弃。虽然此遗址破坏严重、出土遗物有限，但对理解北庭故城修建历史与布局演变、高昌回鹘时期的建筑方式，以及新疆地区历史时期的多民族交流、交往与交融的过程具有重要意义，也为此后北庭故城、西域乃至中亚地区古代城址的发掘以及遗址性质的判定提供了重要参考。

附记：本文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学科建设“登峰战略”资助计划（项目编号DF2023TS08）的资助。考古发掘领队为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郭物，参加发掘的人员有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郭物、沈国光、娄朋飞、江玉杰，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博士研究生王天慈，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张莹，吉林大学考古学院学士王珏，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文理研究生院人类学硕士研究生石楚君，加拿大麦吉尔大学文学与理学学士曹禹昕。北庭学研究院郑莉、胡涛、刘潇、苟树芬为发掘和整理工作提供了支持和帮助。本文线图由江玉杰、娄朋飞绘制，照片由郭物、沈国光、娄朋飞、江玉杰、石楚君拍摄。测年数据由中国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新疆吉木萨尔县北庭故城一号建筑遗址2023年的发掘

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新生代地质与环境研究室唐国华副研究员提供。

执笔者 沈国光 郭 物 崔嘉宝
 江玉杰 娄朋飞 张 莹 石楚君

注 释

[1] a.《旧唐书·地理志》第1645、1646页，中华书局，1975年。
 b.《新唐书·地理志》第1047页，中华书局，1975年。

[2] 刘迎胜：《察合台汗国史研究》第582~585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

[3] a.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疆工作队：《新疆吉木萨尔高昌回鹘佛寺遗址》，《考古》1983年第7期。
 b.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北庭高昌回鹘佛寺遗址》，辽宁美术出版社，1991年。下引此书，版本均同。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疆工作队：《新疆吉木萨尔北庭古城调查》，《考古》1982年第2期。

[5] a.Л. Р. Кызласов, *Древняя Тува(от палеолита до IX в.)*, с.146, Москва: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Московск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1979.
 b.Jumber A. Khvichia, Formation of Uyghur Settlements in the Territory of Contemporary Tuva in the Early 18–Mid 19 Centuries, *Journal of Siberian Federal University, Humanities & Social Sciences*, 5(5), pp.719–728, 2012.
 沙戈诺尔3号城遗址的土坯尺寸为长42、宽20、厚10厘米和长43、宽23、厚10厘米。克兹拉索夫指出该遗址的土坯尺寸是7至9世纪中亚

中部和东部地区土坯的典型尺寸。

[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边疆民族考古研究室、吐鲁番学研究院：《新疆鄯善县吐峪沟西区中部回鹘佛寺发掘简报》，《考古》2019年第4期。

[7] a.中国人民大学北方民族考古研究所等：《新疆奇台县唐朝墩城址2018~2019年发掘简报》，《考古》2020年第5期。
 b.任冠、魏坚：《2021年新疆奇台唐朝墩景教寺院遗址考古发掘主要收获》，《西域研究》2022年第3期。
 c.任冠、魏坚：《2022年唐朝墩古城遗址考古工作的主要收获》，《西域研究》2023年第2期。

[8]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2006年度高昌故城考古发掘简报》，《新疆文物》2008年第3、4期。

[9] 《北庭高昌回鹘佛寺遗址》第5页。

[10] 中国科学院大学黄荣光教授见告，谨致谢忱！该器物现藏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博物馆。

[11] 同[7]a。发掘简报中未对井圈加以说明，其结构、材质均承中国人民大学任冠博士见告。

[12] 田有前、张建新：《西安唐长安城通义坊遗址》，见《留住文明——陕西“十一五”期间基本建设考古重要发现(2006~2010)》，三秦出版社，2011年。

[13] 同[7]b。

[14]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高昌故城第二次考古发掘报告》，《新疆文物》2011年第2期。

[15]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高昌故城第四次考古发掘报告》，《新疆文物》2011年第2期。

[16]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高昌故城第五次考古发掘报告》，《新疆文物》2012年第3、4期。

[17] 《北庭高昌回鹘佛寺遗址》第144~146页。

附表 北庭故城一号建筑遗址榫木碳十四测年数据表

样品	实验室编号	碳十四年代 (B.P.)	树轮校正后年代 (A.D.)	
			1σ (68.2%)	2σ (95.4%)
榫木	HENU218	966 ± 14	1032 ~ 1047 (19.95%)	1029 ~ 1051 (23.84%) 1081 ~ 1153 (71.54%)
			1084 ~ 1097 (14.35%)	
			1102 ~ 1126 (29.69%)	
			1142 ~ 1148 (4.19%)	
榫木	HENU220	942 ± 14	1043 ~ 1053 (8.09%)	1038 ~ 1055 (13.09%) 1060 ~ 1158 (82.88%)
			1078 ~ 1089 (9.35%)	
			1091 ~ 1107 (14.25%)	
			1118 ~ 1156 (36.47%)	

说明：测年工作由河南大学小型碳测年加速器实验室完成。

(责任编辑 刘天歌)